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700063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6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神岡區順濟段541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06年11月27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60261766號公告代為標售106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10602-37標號土地，因相關權利人已向本府民政局辦理申報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1日止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